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

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秉承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已经知悉公司分别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、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、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认真、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如竹

郭 杨

卢 馨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